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报建编号：3508812105280291

招标项目名称：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监
理）

招标项目编号：E3508810801100129002

招标人：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龙岩市国城置地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翔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叶爱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使用说明

一、《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并公开征求各方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处或福建省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协会反映，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下载电子文档或向福建省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协会购买纸质文本。编制人员名单：骆水龙、汪雅玲、张树妹、林道隼、江如树、林巧珠、杨溢。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5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5
10.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综合评估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协议书	5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1
1. 定义与解释	61
2. 监理人的义务	62
3. 委托人的义务	64
4. 违约责任	65
5. 支付	6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6
7. 争议解决	67
8. 其他	6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第二卷	8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8
第三卷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投标文件组成	94
一、封面	95
二、资格商务文件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资格审查资料	99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	108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9
五、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11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发改审批【2019】1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其他，招标人为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龙岩市国城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平市各乡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5720m²，新建或修复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47 座，总处理污水量为 5110m³/d，敷设收集与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331.29 公里，直径为 DN80~DN400；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本项目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污水收集及处理，涉及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 42 个行政村。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污水收集及处理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实施施工监理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24000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取费标准下浮 35%计取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96.634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2）根据闽筑[2015]35号文《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通知，福建省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在福建省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福建省省外工程监理企业须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中公示的查询网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页至少须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注：附相关网站截图）。

（3）福建省省外监理企业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已入闽登记的人员。福建省省外工程监理企业须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入闽机构注册监理工程师→入闽机构注册监理工程师情况中公示的查询网页（注：附相关网站截图）。

（4）根据闽建筑〔2018〕38号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20日 00:00:00**至**2021年8月9日 08:00:00**

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longyan.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

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西路 26 号二楼**，邮编：**364400**

电子邮箱：**/**

电话：**19959281318**，传真：**/**

联系人：**陈云川**

招标代理机构：**龙岩市国城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502**，邮编：**364000**

电子邮箱：**2836464566@qq.com**

电话：**18065972896**，传真：**/**

联系人：**曾艳霞**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

联系电话：**0597-268766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97-3272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B 地块 B1 楼

联系电话：0597-2687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4)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西路 26 号二楼 联系人：陈云川 电话：19959281318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龙岩市国城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502 联系人：曾艳霞 电话：18065972896
3	1.1.4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若有）	招标项目名称：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监理） 报建编号：3508812105280291 招标项目编号：E3508810801100129002 标段名称（若有）：漳平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监理） 标段编号（若有）：E3508810801100129002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4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漳平市各乡镇
5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5720m ² ，新建或修复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47 座，总处理污水量为 5110m ³ /d，敷设收集与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331.29 公里，直径为 DN80~DN400；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本项目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污水收集及处理，涉及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 42 个行政村。
6	1.1.7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至/或注明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7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 24000 万元。
8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其他
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1.3.1	招标范围	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污水收集及处理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实施施工监理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11	1.3.2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12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能力、信誉	<p>(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资质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p> <p>(3)工程业绩要求（采用简易评标法的项目,不对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有关工程业绩方面的要求）： 1)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 “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p> <p>(4)信誉要求：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与该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p> <p>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工程使用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信用综合评价日平均分（下称“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网</p>

		<p>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每季度首月10日前公布投标人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行业季度平均分和各类行为的行业季度平均分。</p> <p>③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60分时，以60分计取。</p> <p>④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⑤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的同时，还应当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变更证明材料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911 1266 1854">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911 743 1058">岗位名称</th> <th data-bbox="743 911 800 1058">人数</th> <th data-bbox="800 911 1266 1058">最低资历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058 743 1131"></td> <td data-bbox="743 1058 800 1131"></td> <td data-bbox="800 1058 1266 1131"></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131 743 1530">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 data-bbox="743 1131 800 1530">2</td> <td data-bbox="800 1131 1266 1530">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取得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530 743 1854">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 data-bbox="743 1530 800 1854">1</td> <td data-bbox="800 1530 1266 185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取得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要求为机电安装工程)。</td> </tr> </tbody> </table>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资历要求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或取得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或取得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要求为 机电安装工程)。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资历要求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或取得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注册专业要求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或取得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要求为 机电安装工程)。												

			<table border="1"> <tr> <td>市政专业 市专监员</td> <td>4</td> <td>具备有效的设区市（含设区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td> </tr> <tr> <td>安装专业 安专监员</td> <td>2</td> <td>具备有效的设区市（含设区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td> </tr> </table> <p>说明：</p> <p>①以上人员均应小于65周岁。</p> <p>②本项目涉及工程地点较多，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按正常工程标准进行配备。若项目同时开工，确保每个乡镇配备不低于2名现场监理。</p> <p>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只需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到位。</p> <p>(7)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市政专业 市专监员	4	具备有效的设区市（含设区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安装专业 安专监员	2	具备有效的设区市（含设区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专业 市专监员	4	具备有效的设区市（含设区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安装专业 安专监员	2	具备有效的设区市（含设区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福建省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福建省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但应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潜在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17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1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天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 形式：招标人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答复、澄清。
21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前 形式：若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修改，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3	3.2.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p>(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35% 计取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96.634 万元。（投标人若不按此金额填报，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监理费率为 1.24%，即本项目实际监理费按照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乘以监理费率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p> <p>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委托人还应另行支付监理人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p>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p>(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 / 作为参考依据，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p>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25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玖仟元。</p> <p>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1）、（2）、（3）、（4）种形式提交</p> <p>（1）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p> <p>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p>

		<p>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帐户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171100100100427725016568（兴业） /35050169249000000225-4539（建行）</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2) 银行保函形式：（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p> <p>本项目非省、市重点项目，根据《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已缴纳龙岩市公共资源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如在投标过程中出现缴交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单项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情况时，不足部分视为已缴交，无须补足。</p> <p>(4)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p> <p>（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工程担保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p>
--	--	---

		<p>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p> <p>(一)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保险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 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福建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注：</p> <p>①使用现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应直接将电子投标保函文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p> <p>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写具体提交要求）</p> <p>(一) 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如实记录保函相关信息。</p> <p>(二) 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的要求，及时升级改造系统，完成与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保函数据对接。</p> <p>(三) 各金融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系统要具备、强化电子投标保函验真、在线申请索赔等服务功能，不具备的不得开展任何相关业务。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将赔付情况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反馈。</p> <p>(四) 各金融机构存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规定的拒绝受理电子保函服务对接申请情形之一的，不得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p> <p>(五)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要求，我厅制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中删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其他保证保险（凭证），不再将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p>
--	--	--

			予以相应调整。招标人允许使用投标保证金的，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事项并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 (六)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将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取消其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资格。
26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28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	3.1.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监理大纲：不要求提交；
30	3.7.3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400-850-3300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31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单据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32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3	4.1.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8月9日 08:00:00
34	4.1.5	投标保函、保险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提交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 提交地点：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B地块B1楼五层）

		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无，其它要求： 【注：（1）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第三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 我市已推行电子投标保函，故本项目不允许使用纸质保函； （2）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仍须现场提交，且须向交易中心书面提交《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招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2020年2月19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附件）；（3）招标文件部分固化内容，无法更改，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35	5.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在线解密
36	5.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7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 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综合评估法
39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40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4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和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gzy.longyan.gov.cn 联系电话： 0597-2687666 公示期限： 10 日
42	7.4	是否授权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电汇或者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之一。</p> <p>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 允许投标人以现金（电汇或者转账）、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允许投标人使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递交履约保证金。</p> <p>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交方式、金额及对等互保条件，中标人应当响应。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 10%，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p>
44	7.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5	8.5.3	监管部门	<p>部门或机构名称：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点：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 6 楼</p> <p>电话：0597-3272505</p>
46	9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p> <p>联系电话：0597-2687666</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B 地块 B1 楼五层</p> <p>联系电话：0597-2687666</p>
47	10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络上传一份加密的后缀名为“.LY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使用的 CA 证书应为投标人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标书解密，若未按要求提供，造成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网络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导致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p>

			<p>容制成一个“.LYT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p> <p>(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招标代理在线获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信息获取完毕后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60 分钟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没有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①投标人电子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②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正确解密的。</p>
4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要求其承担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权利，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p> <p>2、取消中标资格条件：(1) 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①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7.6.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中标人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③中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有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2) 上述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 若发生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本项目将按规定重新招标。</p> <p>3、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4、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闽价通告[2018]9号”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p> <p>5、企业资质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要求执行，由该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前，该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p> <p>6、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布的《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p>

		<p>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p>7、招标文件固化条款修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涉及此相关内容均作修改）</p> <p>（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栏中如实填写即可。</p> <p>（2）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已取消开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故招标文件中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的，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删除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7.6.1中“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交方式、金额及对等互保条件，中标人应当响应。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0%，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内容。本项目不设预付款。</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第2.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千元）万元的违约金。更改为“2.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2%）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6%）万元的违约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按此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中若出现对应内容作相应修改。</p> <p>8、疫情情况说明：</p> <p>（1）疫情防控期间，到场的交易各方主体应按照2020年2月15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时期进场开评标工作指引》要求，主动配合交易中心做好开评标工作。</p> <p>（2）根据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岩新冠肺炎防指综(2020)37号]文规定)，自6月1日起，凡进入公共场所的需出示健康码。投标人若需到开标现场递交资料的，需提</p>
--	--	--

		<p>供“八闽健康码”且为绿码，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9、本监理项目的中标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应按《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号）文件要求实行实名制管理。</p> <p>10、投标人遵守《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6号）及其它最新规定。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日历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每延迟一天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个日历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p> <p>11、监理服务费计取</p> <p>（1）监理服务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取费标准下浮35%计取。</p> <p>（2）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暂按计费额24000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根据该文规定，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Ⅱ级）其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为-50%，则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暂定）为【$393.4 + (708.2 - 393.4) / (40000 - 20000) \times (24000 - 20000)$】$\times 1.0 \times 1 \times 1.0 \times (1 - 35\%) = 296.634$万元（监理费率为296.634万元$\div$暂按24000万元=1.24%）。</p> <p>（4）监理服务费按实结算，以本工程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保持不变，并不受政策性等价格的调整而调整。</p> <p>1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合并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日。</p> <p>13、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网址：http://220.160.52.164:98/zjxypjweb2/gcjl/。</p> <p>14、根据闽建筑函〔2021〕1号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保函开立人开具的到账证明应根据闽建筑函〔2021〕1号文附件《到账证明（格式）》出具。</p> <p>15、根据闽建筑〔2018〕19号文规定，取消“保险公司应通过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公开”的规定。</p> <p>16、若投标人进行单位名称变更，所提供的人员和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上的单位名称有不一致时，应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法变更记录（或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p>
--	--	--

			效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评审, 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 15、招标文件中存在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上述条款为准。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2) 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所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并负有监理责任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的；
- (16) 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7)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8) 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招标人应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潜在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本招标文件中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部分。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委托人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 5 日，下同）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时）

五、其他资料（如有时）

3.1.1.2 监理大纲（如有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3.2.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的金额及计算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2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是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阶段和其他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附件 2-7、附件 2-8。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

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保险原件。

3.4.3.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4.3.1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3.7.4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7.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

3.7.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1.6 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8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替换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5.2.3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5.2.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人代表号、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服务费、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电子交易平台还需通过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与该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 60 分时，以 60 分计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5.3.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5.3.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 （1）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时效的。

5.3.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附件 2-2 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格式见附件 2-3。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7）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9）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0）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4）。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和签订

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3)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6.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7.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2 招标项目名称；

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7.1.5 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7.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1.7 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个人工程业绩（如有时）、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7.1.8 中标候选人的同类同等工程业绩（如有时）；

7.1.9 中标候选人的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等；

7.1.10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5）。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其他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确定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招标项目名称；
- （3）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其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 10%，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

7.6.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该项目的行政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

8.5.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8.5.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5 项。

9.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

10.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7 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2.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11.2.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8 项。

附件 2-1：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秒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代号	总监姓名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投标保证金(元)	监理服务费(元)	质量目标	监理服务期	年第__季度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		解密情况	备注
									信用得分	本次招标信用分排名		

附件 2-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评标报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建编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 标 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content：_____。
10. 监理服务期：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___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_____简易评标法/综合评估法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__。
-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评委会任职
_____	_____	_____	主任
_____	_____	_____	委员
_____	_____	_____	委员
_____	_____	_____	委员
_____	_____	_____	委员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资格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____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资格商务文件评审表》。

四、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五、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六、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综合评估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评审情况								排序
		资信业绩				监理大纲(如有)	投标报价	其他因素	最终总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其它监理人员配备	企业业绩(如有)					
		基本素质	总监答辩(如有)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	--

简易评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1、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入围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资格商务文件评审表》、《总监答辩评审表》、《监理大纲评审表》、《评标结果汇总表》等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2-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日内到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6：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监理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7.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7：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监理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7.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8：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7.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保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保 险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说明：

1、本章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简易评标法两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并依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的规定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后面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个人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个人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7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8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2、“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3、“工程业绩”应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1）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2）“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3）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4、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

			<p>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做好与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5、通过平台查询的“工程业绩”指标与投标文件所附“工程业绩”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上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投标文件所附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6、“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p>
9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p>1、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且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否则，其业绩不计。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同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8项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p>
10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附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12		其他主要人员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2、投标人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a、工程工程开工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b、工程开工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人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万元的违约金。	
1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1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款规定
1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18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2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2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评审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综合评估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

（1）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 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1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40 家（第 4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4 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80 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4 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 家入围。

3)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则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2）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1) 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1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30 家（第 3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6 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50 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 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 家入围。

3)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则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1.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应了解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熟悉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初步评审、后监理大纲（如有）、再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监理大纲（如有）评审和详细评审。有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3.1 评标分项分值分配

评标总分	资信业绩 Ai 满分值	监理大纲 Bi 满分值	投标报价 Ci 满分值	其他因素 Di 满分值
74 分	39 分	0 分	25 分	10 分

备注：监理大纲分项、总监答辩子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3.3.2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分项评分标准

资信评分标准 Ai (满分 39 分)	总监理工程师 (满分 15.00 分)	基本素质 (满分 15.00 分)	(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担任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5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其它监理人员配备 (满分 9.00 分)		监理人员承诺到位的，得 9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企业业绩 (满分 15.00 分)		投标人“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五年监理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得基本分 1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另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4 分。

备注：监理服务费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2) 监理大纲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评分
----	----	------	----

(3) 投标报价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评分
投标报价 Ci (满分 25.00 分)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5 分。不符合的，否决其投标。	

(4) 其他因素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评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D_i (满分 10.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电脑、数码照相机、打印机、水准仪、回弹仪、游标卡尺的得基本分 8 分，未配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另配备经纬仪的加 2 分。	

3.3.3 投标人得分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其他因素等指标进行评分，去掉投标人各指标所得的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对指标其余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求得投标人综合评标指标得分 \bar{A}_i 、 \bar{B}_i 、 \bar{C}_i 、 \bar{D}_i ，对该四项指标得分进行算术求和，得到投标人的投标得分 Q_i ($i=1, 2, 3\cdots$; 指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得分计算表

指 标 \ 评 委	1	2	3	4	5	6	7	...	n	指标得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资信业绩 A_i										\bar{A}_i	
监理大纲 B_i										\bar{B}_i		
投标报价 C_i										\bar{C}_i		
其他因素 D_i										\bar{D}_i		
投标得分计算 Q_i	公 式										投标得分 Q_i	
	投标得分 $Q_i = \bar{A}_i + \bar{B}_i + \bar{C}_i + \bar{D}_i$											

3.3.4 说明及要求

(1) 近 X 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顺推 X 年，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多个签署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如：近五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顺推五年。

(2)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3) 计算投标人得分时，若评标委员会某成员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不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分数进行评分的，该成员对该题、该子项的评分按满分计算。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评分只能评满分或 0 分，评为 0 分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5) 招标人在设置总监答辩时，应考虑场所、时间等因素，做好保密措施。答辩试题应书面记录，答辩内容应以音视频形式保存。

（6）评标委员会取平均分计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三级**。（“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除个数外）同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8项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除个数外）同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9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5.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5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附则

4.1 在抽取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4.2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保存。

4.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

3. 本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漳平市城发同恒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一期）PPP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漳平市各乡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5720m²，新建或修复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47座，总处理污水量为 5110m³/d，敷设收集与处理管网总长度约 331.29 公里，直径为 DN80~DN400；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本项目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污水收集及处理，涉及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 42 个行政村。
4.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建设安装工程费，暂定 24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 2966340.00 元）。

包括：

1. 签约暂定价=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96.634 万元，计算方式为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建设安装工程费暂定 24000 万元）乘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取费标准下浮 35% 计取，计算方式为：
$$\frac{((708.2-393.4) / (40000-20000) * (24000-20000) + 393.4) * (1-35\%)}{24000}$$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即本项目实际监理费按照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乘以监理费率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3.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暂定人民币/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暂定监理服务期：109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直至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移交备案完成及保修期结束。**

2. （1）勘察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2）设计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3）保修阶段服务期：/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

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

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

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招标范围：在漳平市区安装环境物联网中央控制系统，在各乡镇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配套安装环境物联网终端系统，对全市各乡镇街道实施污水收集及处理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实施施工监理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工作范围：①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过程中质量、进度、安全、计量支付、合同管理与索赔处理等全过程的监理。②进度款审核及结算送审前的初审等。③监督承包人完成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及整改。

（2）监理工作目标

a.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等级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

b. 工程工期目标：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施工。

c.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计量支付，力争工程投资不超过中标合同总价。

d. 施工安全目标：严格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e. 监理工程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规定的各项要求。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删除原条款内容修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监理设施，监理人驻地设施的基本要求（详见附表），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列入监理报价，由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机构必须配置的监理设施，监理人未配备的，其费用予以扣减。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的检测机构，编制见证取样方案并实施见证取样工作；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审核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

（15）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若有）；

（16）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7）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18）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9）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20）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1）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检查记录承包人到场人员情况；

（23）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记录承包人机械设备到场情况；

（2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5）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6）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7）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检查、督促承包人对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实施见证取样检测；

① 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的项目和方法，执行建设部建建[2000]211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和建设部第14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②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机构由委托人选定，并在开工前通知监理人。

③ 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不计入监理报价中，但监理人仍应履行其指导、检查、见证和协调的职责，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28）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9）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30）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31）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2）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3）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4）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5）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建立计量支付台帐；

（3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7）受理合同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日记，并每月将复印件（副本）抄送委托人；

（39）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40）协助委托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41）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42）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3）审查并签认竣工结算证书；

（44）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报委托人，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5）办理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委托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和批准结算文件。在有关部门审核和审计部门审计过程中，监理人应到场就有关工程

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根据审核、审计结论核实并相应调整支付证书。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申报竣工结算，在收到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后30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4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及现行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删除原条款内容修改为：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4）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与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有关的第三方的合同、协议。

（5）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6）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7）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如发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应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规程等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指明的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已担任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方式报原报备机关。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施工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负责图纸变更手续以及和设计院的联系工作。

（2）负责组织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工作、工程移交工作。

（3）负责图纸、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档案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等单位资料归档、备案工作。

（4）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和设备（或货物）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

（5）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

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7）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需对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做出详细的图纸自审书面意见。

（8） 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人的其他职权。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分包；（2）批准进度计划，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或批准延期；（3）审查同意设计文件；（4）变更指示、经济签证或发包人要求变更；（5）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6）签发工程款(进度款)等各类支付（付款）证书；（7）办理工程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8）批准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9）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10）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2.4.5 履职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审查并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参与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有效杜绝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现象；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要求对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完善验收资料；上述工作监理人应做好相关影像资料，存放在项目部备查。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及时自行完成岗位职责内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检查与验收记录等重要内业资料，杜绝资料员代替完成内业资料的现象。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职的，视同为相关岗位监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作出违约处罚。

（2） 监理人应遵守执行龙岩城发集团及委托人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若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依照《城发集团在建工程季度质量安全检查办法（试行）》等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计分和处罚。

（3）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规定，认真履职。

（4） 监理人企业总部应根据动态监管办法的管理规定，定期派专家组成的检查组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应事先通知委托人现场代表；检查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存在隐患应下发通知书，并签字、盖单位公章及保留检查影像资料，现场存档备查。如果监理人总部检查组检查后，仍被委托人上级或主管部门检查出该发现而未发现的较严重违规行为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视同监理人未按规定开展检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规划：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递交2份给委托人。

（2） 监理实施细则：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递交2份给委托人。

（3） 监理月报：编制监理月报于每月30日前递交2份给委托人。

（4） 专项报告：对于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紧急抢险等事项，以及其他委托人要求提交的专项报告，应在事件发生后或委托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递交2份给委托人。

（5）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表、报告、证明、证书、记录、纪要等文件，应按监理或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提交，并满足工程进展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人员、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准备，费用自理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代表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4.1.1.1 监理部人员的管理方面：

（1）经备案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对其更换时，监理人应当同意并在15日内更换新的人员到岗。人员更换实行“先进后出”的原则，新更换的人员需先入驻项目部试用（试用期不少于一周），委托人确认其具备可胜任岗位的履职能力后办理人员变更手续；被撤换的人员应在变更手续办完后，方可离岗。监理人擅自更换或拒绝撤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每次监理服务费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擅自更换或拒绝撤换其他监理人员按每人每次监理服务费6%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人员更换书面通知后 30天内未能人员更换到岗的，可视同为监理人拒不撤换不胜任岗位监理人员；必要时委托人可约谈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2）监理人应按相关标准及要求、招标文件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组建项目监理部，并于开工前1日按本合同派驻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各工程阶段必须驻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 ≥ 27 天且应与工地施工时间一致，施工作业期内每天驻现场时间 ≥ 8 小时（如不能到岗或在岗时间不足应事先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 ≥ 24 天。监理部的工作作息时间应与工地施工时间一致，每天8小时外及节假日监理部应合理安排人员，确保施工全过程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未经书面批准未达到每月出勤要求或迟到、早退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天按5000元计扣违约金，监理员按3000元/人.次计扣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缺岗超过2天的按两双倍扣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缺岗超过7天的监理人应立即撤换该人员，并按监理服务费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委托人。

（3）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采用实名制，并接受人脸识别打卡系统考勤，否则，视同为相关岗位监理人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履职。施工期间，监理人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缺席各种例会、协调会、专题会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每人每次按1000元计扣违约金，监理部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500元计扣违约金。

（4）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有效履约或管理合同，予以清退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另按监理服务费2%扣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委托人也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当期若无应支付监理服务费，则从顺延月份应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1.1.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方面：

（1）因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当全额赔偿损

失，并按监理服务费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未按规定实施质量、安全、文明监理而被委托人发现或被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每项次按3000元计扣违约金。

（3）未按规定批准发布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每项次按1000元计扣违约金。

（4）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选用材料或采用不合格材料未及时制止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5）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委托人有权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情况，对监理人做出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6）监理人应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隐患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处罚通知并监督整改；未按规定实施质量、安全、文明监理而被委托人或被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且监理人事前未向承包人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超过整改期限未监督完成整改的，每项次按3000元计扣违约金，承包人受到委托人或上级部门罚款的，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按承包人处罚金额的20%计扣违约金。

4.1.1.3 合同、费用、工期监理方面：

（1）未按施工合同和监理规范审查批准变更价款的，每项次按1000元计扣违约金。

（2）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计量，签发支付证书，或将未经批准的变更价款纳入支付证书并签发支付证书的，每项次按1000元计扣违约金。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审核竣工结算报表并出具审核意见的，按审定工程结算价的2%计扣违约金；

（4）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审查工程签证、工程洽商、变更单等，导致上述文件出现重大错误的，每项次按1000元计扣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5）监理人弄虚作假、伪造签字的，每项次按3000元计扣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6）监理人应加强项目工期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与设备厂家加快项目建设，如监理人监管不力，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承包人工期处罚金额的20%向监理人计扣违约金。

4.1.1.4 凡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次按1000元-20000元计扣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清退出场，给予通报：

（1）与承包人串通一气，给施工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2）故意刁难承包人的；

（3）吃、拿、卡、要或接收承包人礼金、礼物，经核查属实的；

(4) 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与监理职责有关的工程质量事故；

(5) 伪造原始资料、监理凭证、未经检查盲目签字的；

(6) 执行和掌握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不严格，且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7) 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的；

(8) 无偿使用承包人各类驻地设施(包括：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等)，无偿接受承包人提供伙食等；

(9) 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检查无记录，应旁站而不到场的；

(10)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或监理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监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的；

(11) 其它严重违纪、违规、失职行为，并经核查属实的。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委托人也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当期若无应支付监理服务费，则从顺延月份应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1.2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将没收监理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或挂靠的；

(2) 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未经批准更换，或其他监理人员不到位比例超过 50%，或关键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而监理人又不能及时更换的。同时招标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4) 监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涉嫌欺诈行为的；

(5) 监理人严重违反监理规范或强制性条文，或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不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

(6)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或收受贿赂的。

(7)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工期超过50%的。

(8) 监理人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监理服务费按实结算，以本工程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保持不变，并不受政策性等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酬金按月支付，每月25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申报当月酬金，当月酬金=监理合同范围内包含的施工项目本月上报的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价款×监理服务费率×施工期监理酬金支付比例(80%)，但按该公式计算的施工期累计酬金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80%。

（2）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经有权部门审定后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95%，余额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监理服务费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委托人每次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时，监理人都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委托人认可的正规发票）给委托人。

（4）双休日、节假日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再计取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报酬，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合同项下正常工作酬金内。本合同项下正常工作酬金已包括监理过程监理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加班费，监理人除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监理过程中如有发生罚款事项，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委托人也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监理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当期若无应支付监理服务费，则从顺延月份应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若发生附加工作，监理酬金不另行计取，监理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若发生附加工作，监理酬金不另行计取，监理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监理服务费按实结算，以本工程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乘以监理费率计取。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保持不变，并不受政策性等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减少：监理服务费按实结算，以本工程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保持不变，并不受政策性等价格的调整而调整。

6.2.5不论何种原因引起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委托人均不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监理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所得收益归委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9. 补充条款

9.1 是否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采取以下第____形式：

1. 现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监理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工程担保。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监理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28天内返还。

9.2 其他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日止。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查验网址：_____（必填）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7.3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查验网址：_____（必填）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二：其他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具体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理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监理依据

- （1）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 （3）本工程采用的特殊工程规范、标准：_____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内容涉及联合体非牵头人的，应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投标人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六、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本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总监姓名及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费)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 元 递交方式: _____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和 监理工程 师注册执业证书注 册号	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_____		
施工监理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入的数据应与投标函数据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更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 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u>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七）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 工程开工前，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单位责任。

2. 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 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监理服务费 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万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性别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 2、招标文件对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须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工程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五、商务文件其他资料

....